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流通股份2,318,658,5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9.70%）的股东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河集团”或“控股股东”）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半年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332,679,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汉河集团的《关于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确认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次公告日，汉河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318,658,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70%。汉河集团截止公告日累计冻结其持有本公司股份71486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不超过未来6个月）、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为支持控股股东战略发展需要，同时增加二级市场股票的流动性以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减持的数量：预计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32,67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半年内；

5、价格区间：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汉河集团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2010年11月9日至2013年11月8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履行了上述所作承诺，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2015年7月20日后公司控股股东响应国家号召承诺半年不减持。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汉河集团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汉河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汉河集团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汉河集团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

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汉河集团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确认函》。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2日